

唐大圓筆

東方先生

章炳麟題

通訊

東方文化第二期目錄

題詞

通論

修學之標準	大圓
人與傍生之取捨	太虛
中國政治史觀	大圓
中國教育改進之商榷	衛中
答起信論唯識釋質疑	釋眷
世間出世間之間題	大圓
道之釋義	大圓

專著

唯識實驗談.....大圓

苦與樂.....景昌極

講談

記太虛法師說身心之病及醫藥.....象賢

記虛公老法師談話.....寄塵

學佛略要.....大圓

經驗與記憶.....大圓

我之內外學觀.....大圓

通訊

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文

太虛

致唐大圓書

景昌極

答景幼南書

唐大圓

致孫總司令書

太虛

胡止澄來函

支偉成來函

衛西琴來函

譚碧雲來函

天津潘對鳧居士來函

文苑

覺園大學院纂緣疏

顧唯識方便談偶

太虛

目 錄

附錄

湖南省長宣揚佛化之實況

通電各省軍民長官文

各省軍民長官鑒。人身數十年耳。及身權利。即僧亡滅。獨有靈心浩浩。雖冤之無方。索之無體。而前溯之無始也。後探之無終也。乘一身一身所造善惡之業。流轉諸趣。不知其曾爲幾度之天帝人王。畜生餓鬼。更不知其將爲幾度之將相神仙。獄囚流丐也。吾儕憑一期人身所造善業。可食天帝人王。將相神仙百千萬身之福果。所造惡業。可招畜生餓鬼。獄囚流丐百千萬身之罪報。幸聞佛法而信解修證。則可盡登聖地。遠階佛位。永超隨業。流轉之苦。常住稱心自在之樂。故曰。人身難得。佛法難聞。若爲爭數十年。與身偕亡之權。利廣造殺。生盜財。姦邪妄語。惡業無論。僥倖而馳所貪者。未必遂心。即使以夙善故。暫得。

倖致而坐此失卻由人身可獲之無限福果竟受畜生餓鬼獄囚流丐等生生世世靡窮惡報苟非大憲不靈亦甯甘爲此十數年華夏內爭兵匪交虐淫殺焚掠村邑爲墟益以天災死亡枕藉幸存者農賴於野工賴於肆老弱轉於溝壑壯強流爲兵匪將見生計罄窮稅源枯竭國民軍政終同崩潰乃猶復歎許相尙侵奪靡止縱不爲祖國族民親友子孫計卽顧善惡業果年來之報應亦彰矣而一念不可磨滅之真我因此坐失生天成佛之良機將久受地獄餓鬼畜生等無量惡果能不悲從中來愴然涕下乎或謂軍政當局亦爲國民徒以主張歧異相摶伐豈盡爲爭私人權利哉應之曰其假愛國救民之語行爭權奪利之實者此無論也卽令問心靡他而以不學無術之故致全國靡爛民不聊生亦應慚愧悔過止殺行慈庶可回補於萬一豈能藉爲文飾以之自恕故真心爲國民者觀此民生國計之慘苦其必惻然感傷惟息事甯人是務以圖生養教育若忍心害

理更事爭殺則決非真爲國民之士也何則比年內閩相殘者皆爲手足而背後又各有他族爲率率不關夷夏之大防殆無是非之可判爲國民戰於義何取惟有辭讓修德自求多福可保身家可安國民或謂民國之立不可無統一政府以行使主權否則內無以治外無以交故當局者南征北討要惟爲此耳應之曰國際相交雖須有一代表國家之名位但爲民設國重在使人民有以安生樂業前以藉一部軍權政見強求立一統一政府之故連年苦戰民極憔悴而結果愈爭愈裂置身其上者無不敗亡相繼莫堪自全今之有力能爭此者若以前車爲鑑則何若暫捐此圖猶可固其疆圉保其權實休養生息以紓民困有能行仁施義天下歸心或推誠互見猜虞胥泯則統一聯合之治自然成就在今則各軍區各推一代表於北京組一中華民國對外代表團以爲代表國家之名位可也嗟乎吾人有無限無盡之真生命卽從當念拳拳之止惡行善可日臻上理發達

至。於。全。能。大。覺。無。求。不。獲。而。旁。流。所。呈。則。身。家。之。富。貴。壽。考。也。國。民。之。繁。榮。優。秀。也。人。世。之。和。平。安。樂。也。物。界。之。熾。昌。華。美。也。皆。所。出。之。緒。餘。耳。一。心。衆。心。體。同。德。融。臨。民。者。能。心。民。心。以。增。上。其。德。則。光。被。四。表。格。於。上。下。亦。何。難。之。有。耶。願。諸。公。照。察。及。之。釋。太。虛。等。

年來每讀陸士衡蒙士賦序。輒爲當軸諸公慄慄危懼。或卽起而高吟曰。安得書印萬本誦萬遍。一一送入大人先生耳。今讀師之此文。悲慨淋漓。直欲爲蒙士賦序之第二。而其思想之高。威力之大。凶應超邁。不可以道里計。遂仍取古頌以爲之祝曰。佛以一音演說法。衆生隨類各得解。大圓記。

致唐大圓書

景昌極

大圓居士慧鑒厚惠大著。兼損教言。盛意甚感。極今春在滬。已悉台端主講東南之訊。法輪暢轉。歡喜無量。抵奉後。卒卒少暇日。未獲箋候爲歎。頃讀大著中解四分義。不禁深有所感。以居士之明通。尚不免拘墟成說。心知其非。而不敢致疑。當今之士。豈復可望哉。夫四分之說。本非佛說。僅陳那護法。親光等三數人之私說耳。其至不可通彰彰甚明。而千年來習佛法者。曾不敢加遺一矢。而况望其對於佛說作了義不了義之辨乎。依法不依人云云。吾聞其語矣。未見其人也。極行能無似。惟學問之良知。則自信不敢讓於任師。人未得不謂得。未證不謂證。平居對學生演解。偶覺理有未通。即自謝不敏。間亦稍有領悟。絕不敢大驚小怪。作爲神祕不測之辭。以飾智而驚愚。以此求之。吾所最敬愛之師。若友。乃迄少真正同志。(人孰無過。然聲望愈高。則愈不肯認錯。奈何。)甚者且儼然以衛道自居。以外道斥我。我不禁爲法相呼冤。竊以爲修養與辨法。相是二事。修養不可輕。

於嘗試。當一遵前人規矩。辨法相不可以自己之審思明辨爲本。佛法所重。本是修養。辨法相意見。縱有參差。無害於佛法之根本。卽如四分之說。縱見捨棄。豈於佛法尊嚴。絲毫有所喪失。然而世人動生投鼠忌器之思。不敢有所駁正。偶有一二狂士。必言是鹿非馬。其不見琳者幾希。

四分之說。苟有一毫可通之理。極不難立刻承認。然而終於百思而不得。居士以一念又一念解後二分。豈忘卻每一念中具有四分。乃至觸受等心所亦各具有四分之說耶。又將何以解之。極根本不承認自證緣見。更無所用證自證。自證卽自體。卽見相之體。亦卽見相之總名。除見相外。更無自證。除自證外。亦更無相見。其詳具見見相別種辨中。至此念緣彼念。後念緣前念。三論唯譏。皆有明文。但與一念乃至一心所中之四分了不相干。居士其審思之。

我於師友。辨法相有失。絕不甘爲譁。然仍不失其敬愛者。以辨法相與修養本是二事也。以居士之廓然無我。定能不以爲侮。勿此奉復。卽頌
教綏。

弟景昌極謹啓。

答景幼南書

唐大圓

幼南居士慧鑒。手書敬悉。辨四分說。比卽至內學院與尊師歐陽先生談。先生云。所以立四分者。爲免無窮過。且既認有見相二分。則見相必有所依自體。不能不承認自證。自證不能不有能證者。見分時。慮非量。不任能證之責。則不得不立證目。證。後二分既能互證。故無容更立五分。免無窮過。若不立四分。則過終難免云云。時劉衡如君在坐。亦助持此。

說尊師之說。固是申護法正義。唯識論成說。而足下乃翻新之調。然就足下來札末云。自證卽自體。卽見相之體。亦卽見相之總名。除見相外。更無自證。除自證外。亦更無相見。如是則既認有見相之自體。即可就自體名自證。既知有見相之別。何不可承認有自證之總。若認自證。則四分儼然。但足下雖承認前後念相緣。不認一念中有四分相緣之事。此至微細。本非吾輩凡境得驗。然可類推。旣一念中有見相分。相緣何不例許。有後二分相緣。以此細談。則足下之不承認與承認。不一不異。自可息諍。至謂修養與辨法相是二事。互不相妨。論甚宏通。唯稍須商量者。辨法相亦決不可離。開修養。若不依實證。而泛談法相。則現量旣無。比量不確。對聖言量。必隨處滋惑。如先依聖言起聞思修。則功深慧徹。亦可依自現。比辨聖言之了義。不了義。鄙見如是。不識高明以爲如何。手此順叩。

道安。

唐大圓謹復。

致孫總司令書

太虛

馨公總司令崇鑒。伏誦條電。治在順民。民在安居樂業。歷陳十數年戰禍天災慘況。此而不惻然哀隱者。殆非人心也。至云轉貧爲富。反弱爲強。在當局者方寸一轉移間耳。孔子有言。修己以安百姓。欲安百姓。斷在修己。尤爲至理。然若何。乃能轉移各方當局者。爭雄競長之念。易爲仁讓而相調協。又若何。乃能攝持此轉起之善心。而不敵。緝熙光明。以歸民德。於厚則必有道也。第非今人所提倡之禳災祈福。拜像諷經之佛化也。故唯在約取。佛法。孔老之精要。而習俗之迷著。則力須破除。請爲略陳其概。今之所急。雖在民富國強。然一懸富強爲的。則爭端即由之以起。此近今國際及國內戰亂之禍源也。有王道。有霸

道有戰國之道。懸富、強爲的以赴之。是戰國之道也。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廉恥。所期在禮義廉恥。借富強爲之階進。是霸道也。足食足兵。足信不得已而去。兵而去食。雖死而信不棄。是王道也。竊冀公之能從於王霸之道也。猶有進者。觀今國內。唯治下之東南數省。人物較爲完整。風行草偃。近悅遠來。則天下炊累矣。肅此祇叩。

勦安。

炳太虛自杭州佛學會拜啓

胡止澄來函

大圓居士慧照頃奉手書。敬知居士所組織之東方文化集思社。已告成立。將於明春出一社刊。曷勝隨喜。并承不棄芻蕘。列入賤名。爲發起兼撰述人。雖感深知已。然名不副實。

惶悚殊甚。惟藉此得時承教益。共策精進。未始非此生勝緣也。承贈近作世界教育示準。及覺國大學院宣言并簡章。展讀一過。如聆福音。以覺世深心。辦匡時偉業。轉旋世運。當從此始。教育示準。雖不盡鍼對教育說。然非依佛般若得真正智慧。以解決宇宙人生等問題。則世界教育之標準。亦無由立。老子曰。不知常妄作凶。所謂常者。殆即真常大道。所以示萬事萬物之準則者也。孔子曰。蓋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不知而作。當即指不知常而妄作。不知常者。即不知準也。易曰。先迷後得。又曰。後得主而有常。謂非隨順真常大道之標準。而逞其邪智以爭先者。則未有不迷。現世劇亂。由衆在迷。衆何以迷。由準不立。示準之作。其可已乎。手此敬叩道安。并頌。

歲祺。

弟胡止澄拜上。 古十二月廿一日